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4—05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钟春彬先生、林钻煌先生、吴堃先生、王为民先生、莫善军先生、莫瑞珑先生、何小平女士、覃解生先生、覃程荣先生。会议内容同时告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票的议案》。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两面针公司仍持有中信证券约3,740万股。自1999年投资中信证券股权以来,公司获得了丰厚的回报,促进了企业快速发展。

为锁定盈利,合理规避市场、股价向下波动及调整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014年剩余时间里择机在二级市场按市场价格出售不超过1,700万股中信证券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本议案的 0票,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本议案的 0票,弃权 0票。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58)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4—05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 22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路28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将于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 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柳州市东环路28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7、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票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办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1、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2、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庞先生、杨小姐

3、电话:0772—2506159

传真:0772—2506158

4、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路282号　　邮编:545006

5、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请各位董事审议。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票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49	面针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 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	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票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5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24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票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4-03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备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4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与郑素贞签署《郑素贞与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关于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并完成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11月25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11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郑素贞)》,11月29日披露《关于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因正在研究的重组事项涉及原有业务架构内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和向第三方购买光机电一体化、医疗等行业的经营性资产,须进行充分的评估和论证;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继续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51%的企业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湖南省第二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4]134号),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9000T/危废焚烧及余热利用项目” 获得2014年湖南省第二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80万元。

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危险废料(含固体废料)的焚烧和再生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综合利用。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该笔资金。在取得该笔资金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科目。上述专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年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7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4 年 1 月 21 日,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6,037,64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 3,500,000 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并已于 2014 年1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兴业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2014 年12月3日,兴业集团办理了上述36,037,64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 3,500,000 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3、2014 年12月5日, 兴业集团继续以其持有本公司的 36,037,64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 3,500,000 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该笔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兴业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 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82,100,04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1%,其中已质押股份 159,040,000 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1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初步核算的2014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南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南证券2014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1月
营业收入	30,085.18
净利润	10,002.87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净资产	1,599,065.35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6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中国中冶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公告名称	是否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中国中冶申请注册100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	2014年11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中冶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是

三、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公告及股东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一)、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二)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江樱

电话:010-59869164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附件一: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A股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冶申请注册100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意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附件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5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18	中冶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 依此类推。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具体如下: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中国中冶申请注册100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	1.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61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1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中国中冶申请注册100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1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中国中冶申请注册100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1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中国中冶申请注册100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1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6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4-70号公告。

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为本公司3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4-7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7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公司计划向希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德文SCHIESS GmbH,以下简称“希斯GmbH”)两台设备,采购金额合计272.9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2,090万元 。

希斯GmbH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 (集团) 希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机集团持有本公司33.0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希斯有限责任公司(德文SCHIESS GmbH)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希斯有限责任公司(德文SCHIESS GmbH)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沈阳机床(集团)希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的生产与组装,尤其是机床;以及机械的销售,尤其是机床

注册地: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舍斯雷本市

注册资本:50.1万欧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营业收入39,107.80万元、净利润-7,653.57万元、净资产34,558.44万元。2014年9月30日财务情况: 营业收入34,346.56万元、净利润7,459.49万元、净资产37,191.14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采购的2台设备分别为ASCATURN V3 2.5M数控立式车铣加工中心和ASCARAPID 1∮130数控刨台镗铣加工中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参考国际市场同类机床报价,对比同等产品的性能、精度后,双方按照市场价格达成买卖意向,该交易价格均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合同主要条款情况

公司与希斯有限责任公司就两台产品分别签署采购合同。

买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希斯有限责任公司

(一) ASCATURN V3 2.5M数控立式车铣加工中心合同条款情况

1. 合同总价:CIF(大连)含税188.2万欧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2周内,买方分别支付卖方37.64元欧元(占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合同的预付款;(2) 卖方交付产品并完成安装验收后, 买方支付卖方进度款131.74 万欧元(占总金额的70 %) 货款;卖方开具发票及现场验收合格的证明,作为付款凭证。(3)剩余 18.82 万欧元(占总金额的10 %)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并无质量异议的, 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等额质保期银行保函或双方认可的担保证明后支付。

3.产品的交货期限 :2015年3月 30日前。

(二) ASCARAPID 1∮130数控刨台镗铣加工中心合同条款情况

1. 合同总价:CIF(大连)含税84.7万欧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买方支付卖方 16.94万欧元(占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合同的预付款;(2) 卖方交付产品并完成安装验收后, 买方支付卖方进度款59.29万欧元(占总金额的70 %) 货款;卖方开具发票及现场验收合格的证明,作为付款凭证。(3)剩余8.47万欧元(占总金额的10%)为产品质保金,买房收到卖方出具等额质保期银行保函或双方认可的担保证明后支付。质保期满后双方没有质量异议的,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等额质保期银行保函或双方认可的担保证明后支付。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2015年3月30日前。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希斯GmbH公司技术始终处于世界机床制造领域的领先水平, 其产品与其它世界知名品牌机床比较,精度保持性、切削力、加工精度有许多技术优势。为了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德国先进制造技术和设备先进设计理念,公司计划采购上述2台整机作为制造母机,提高公司复杂零部件的精加工水平。

七、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年初至今,公司共与希斯GmbH发生交易金额1,186.6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 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沈阳机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开展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71

关于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为本公司3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3亿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年。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为本公司3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76,547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

截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637,264万元,负债总额1,364,9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67,861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737,906万元,利润总额6,9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0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事项:由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 中捷机床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完全具有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本次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贷款资源,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公平、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3.提供反担保情况

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发生对外担保金额126,4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